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曾譯萱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3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yishu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33009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4113316\_11330093200A0C\_ATTCH1.pdf、  
54113316\_11330093200A0C\_ATTCH2.pdf、54113316\_11330093200A0C\_ATTCH3.  
pdf、54113316\_11330093200A0C\_ATT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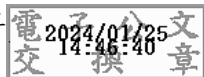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，業經考試院、  
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1月19日部退三字第1135657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處長 陳 詩 鍾